臺北市政府 110.07.05.　府訴二字第 1106101854 號訴願決定書

訴　　願　　人　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2 月 1 日 DC050021459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查本件訴願書訴願請求欄及事實與理由欄分別記載：「撤銷裁罰」、「110.1.30 晚 11 點多因車輛出現異常，便通知拖吊將車拖回北投現代汽車廠，因當時非營業時間，車輛只能暫放廠外旁，.....不知停放會遭裁罰.....」並檢附原處分機關催繳罰鍰通知明信片，揆其真意，訴願人應係對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10 年 2 月 1 日 DC050021459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.....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.....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；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」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第 74 條規定：「送達，不能依前二規定為之者，得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

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前項情形，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.....。」

三、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之車牌號碼 xxx-xxxx 汽車（下稱系爭汽車）於 110 年 1 月 31 日上午 10 時 29 分許，在本市○○綠地違規停放，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，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，以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110 年 4 月 2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查本件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，以郵務送達方式按訴願人之地址（本市士林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，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）寄送，因未獲會晤訴願人，亦無代收文書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，於 110 年 2 月 18 日將原處分寄存於○○支局（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），並分別製作送達通知書 2 份，1 份黏貼於訴願人住居所門首，1 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，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在卷可憑，是原處分依同法第 74 條規定已生合法送達效力；且查原處分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原處分不服，應自原處分送達之次日（即 110 年 2 月 19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；又訴願人之住居地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；是本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原為 110 年 3 月 20 日（星期六）；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，應以其次星期一即 110 年 3 月 22 日代之。惟訴願人於 110 年 4 月 22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貼有本府法務局收文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另本件原處分非顯屬違法或不當，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袁　秀　慧

委員　張　慕　貞

委員　王　韻　茹

委員　吳　秦　雯

委員　王　曼　萍

委員　盛　子　龍

委員　洪　偉　勝

委員　范　秀　羽

委員　邱　駿　彥

委員　郭　介　恒

中華民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